

2023年度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审核意见表

预算部门名称	东莞市长安镇税务协管中心
绩效自评审核等级	良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2023年度，东莞市长安镇税务协管中心有序完成了推进长安镇零星税源的征管等重点工作，基本完成了业务差错率、人员岗位培训次数等产出指标，实现了协助专项业务开展的有效性、推动固定资产及档案存放工作持续正常保障率等绝大部分效益指标。 从预算绩效管理角度看，该部门还存在以下不足：（1）预决算差异率偏高，预算编制不够完善；（2）序时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3）财务监督检查存在问题，账务处理不规范，未落实整改；（4）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有待提高。 对此，我们建议预算单位：（1）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降低收入预决算差异率；（2）在科学预算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财政资金的支出时间，尽量保障预算资金支出序时达标；（3）进一步规范账务处理，并把问题落实整改到位；（4）建议单位按规定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做好备案公开工作，提高采购合同备案时效性。

2023年长安镇财政资金预算绩效管理绩效自评抽查审核意见

编制单位：东莞市财政局长安分局

项目名称	机关事业单位派遣人员经费（专项聘用）
项目主管部门	东莞市长安镇税务协管中心
绩效自评组织工作审核意见	1、自评资料提交情况：初次提交项目情况没有提交完整的佐证材料，经财政部门反馈后能够对缺漏的资料进行及时补充，满意度调查等资料提供得不够全面。 2、自评结果应用情况：项目没有说明上一年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自评结果应用情况有待加强。 3、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基本能按有关规定实施项目绩效评价信息公开。
项目绩效抽查审核等次	审核等次： ☒ 优 ☐ 良 ☐ 中 ☐ 差
抽查审核意见	1、预算执行情况：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一般 ☐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较差 ☐ 项目预算调整过大 ☐ 具体情况：年初预算金额111.60万元，调整后预算金额111.6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00%，实际支出金额111.31万元，最终预算执行率为98.85%。 2. 产出方面： 项目基本完成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项目完成部分预期产出目标 ☐ 大部分预期产出目标未完成 ☐ 具体情况： 1. 在购买服务人数方面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2. 质量指标：在岗位设置合理性等方面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3. 时效指标：均在预期时间内完成； 4. 预算执行率为98.85%。

抽查审核意见	3. 效果方面： 项目基本实现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大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部分预期效益目标 ☐ 项目实现预期效益不明显 ☐ 具体情况：按年度计划指标完成。
绩效自评降档或“一票否决”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建议	建议单位要进一步增强绩效观念，强化绩效管理，把财政资金的“追踪问效”列为本单位财务管理的重要职责与日常工作，实现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和长效化，确保以最合理、最有效的方式使用财政资金，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备注：财政分局是根据预算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出具本项目审核意见，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全面性、准确性由预算单位负责。	